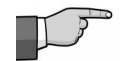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12日

(2019)浙0104 民催 12号

本院于2019年9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浙0104 民催1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 民催 11号

本院于2019年9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浙0104 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 民催 12号

杭州聚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邵焯诉被告杭州聚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 民初 2218号

周维峰: 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与被告周维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 民初 2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 民初 1591号

张纪生: 本院受理原告周月圆诉被告张纪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 民初 1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 民初 2780号

占宇飞: 本院受理原告裘裘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 民初 18385号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临安青山朱村石料厂诉被告沈金松、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沈霞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110 民初 1838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 民初 18084号

杭州航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余小燕诉被告杭州航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詹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

(2019)浙0102 民初 2052号
陕西延长石油隆星化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尤校进与被告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陕西延长石油隆星化工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 民初 205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4969号

徐殷股、陈晓波、邵芝湘: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殷股、陈晓波、邵芝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 民初 4969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4978号

温正富、程金秀: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温正富、程金秀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 民初 4978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5111号

林莉: 本院受理(2019)浙0102 民初 5111号原告浙江华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林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9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5063号

杨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 民初 506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9日上午10时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2469号

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 民初 2469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3456号

吴兵兵: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兵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吴兵兵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 民初 3456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2800号

刘文亮: 原告缪展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 民初 2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诉讼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5780号

潘荣泉、潘勤学、张建华: 本院受理(2019)浙0102 民初 5760号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

潘秀荣、潘勤学、张建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 民初 5481号

王丽萍、谢云波、许永兵、谢彬彬: 本院受理(2019)浙0102 民初 5481号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丽萍、谢云波、许永兵、谢彬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 民初 8962号

浙江康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郑勇、周新亮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 执 875号

虞海兴、许金仙、虞建华: 本院执行的(2019)浙0106 执 875号王文才与虞海兴、许金仙、虞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6 执 875号执行裁定书及(杭州)普华永道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机审房估(2019)S字第00083号评估报告。本院(2019)浙0106 执 8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拍卖被执行人虞海兴、许金仙、虞建华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浦苑5幢1单元502室房产一处; 机审房估(2019)S字第00083号评估报告载明: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新浦苑5幢1单元502室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65万元。上述裁定书及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 民初 3612号

唐兰耀、杭州顺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 民初 3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 民初 3075号

浙江中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106 民初 3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 民初 7304号

边平生、鄂兰琴: 本院受理原告周奎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 民初 7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 民初 2836号

胡秀娟: 本院受理原告王洪会与被告汪锦霞、谭陆坤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 民初 2836号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华滨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9,577.0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
联系电话:13806895662 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华滨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9,577.0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
联系电话:13806895662 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贾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已于2015年5月15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BC20113060400000356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张宇华,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19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傅建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4年6月5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BC20113092900001682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戴利明,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年12月12日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浙江合创(宁海)律师事务所。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原设立资金,由原合伙人撤回。浙江合创(宁海)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金,由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注入。吸收合并前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的债权债务由原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吸收合并后成立的浙江合创(宁海)律师事务所由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承继权利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2日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 民初 18117号
周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浙江食品市场温作民百货商行诉被告周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9日9时10分在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 民初 18114号

周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亿杭日用品批发部诉被告周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9日9时00分在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 民初 17413号

王玉中: 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诉被告王玉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9日14时00分在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 民初 9904号

齐洪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显芳诉被告齐洪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 民初 99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 民初 246号

骆伟: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临平金宝仙通讯器材店诉你、吴杭、骆萍、杭州华安印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 民初 246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上诉状。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 民初 246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刘寿金(身份证号码:36042819600924531X):
我局对你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2019]4068号),现依法公告送达。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王丹(身份证号码:341223198807083005):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9]4017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3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合并公告

因律师事务所发展需要,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330000471481939X)与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330000563343920K)双方决定:由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吸收合并后的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负责人、章程不变。原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债权债务、业务资质由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承接,原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依法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
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王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4年5月28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BC20112072500000289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周玉华,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王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4年5月28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BC20112072500000289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周玉华,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年12月12日

遗失声明

依据温州市瓯海区(2019)浙0304 破申 59号民事裁定书,温州市帝森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温州市帝森鞋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08月26日核准注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4355322092X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温州市帝森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2日